

从《金瓶梅》看明代女子服饰僭越现象

文 / 尹志红

摘要:随着经济的发展,禁令无法阻挡服饰风气趋于奢靡,《金瓶梅》所反映明朝万历年间服饰上的“僭越”风气已经相当严重.从《金瓶梅》中女子服饰的视角,阐述了明代官员夫人、丫环、甚至妓女们服饰僭越现象,并用现代服饰发展观分析了僭越现象产生的必然原因,僭越现象是人们着装的一种基本趋势,是服饰发展的动力源泉。

关键词:《金瓶梅》;服饰;僭越

“非其人不得服其服”(《后汉书》卷二十九)。明代官服的制定前后花了约30年,从皇帝冠服到皇后、皇子、文武官员,逐渐完善。女子的礼仪性服饰,承前代服制,重新制定,且有创新,从皇后到末品命妇,在冠服方面更加细化,体现了明代的特点。由此可见,服饰就是一种身份的标志,“衣冠色彩别士庶贵贱”。随着经济的发展,禁令无法阻挡服饰风气趋于奢靡,《金瓶梅》所反映明朝万历年间服饰上的“僭越”风气已经相当严重。

1 服饰的僭越现象在夫人们身上的体现

补子即缀于补服的前胸及后背的一种图象印记。至明洪武二十四年古代官服创制为补服,它是明代官吏的常服。这次修订的最大创新就是在袍服上增加区别品级的补子,即一种方形绣有鸟纹兽纹图案的丝织物,补缀在服装胸前和后背,其符号象征意义更强了。明《大学衍义补遗》卷九十八:“我朝定制,品官各有花样。公、侯、驸马、伯,服绣麒麟白泽。”

常服用补子分别品级,文官绣鸟,武官绣兽,文官一品绣仙鹤,二品绣锦鸡,三品绣孔雀等等。

命妇依其夫官职而定。明代服制中对民间服饰有了明确的禁令,普通妇女的礼服,最初只允许用紫色粗布之衣,不许用金绣,袍衫则只用紫绿、桃红等浅淡之色,不许用大红、鸦青及黄等正色与纯度高的颜色^[1]。

吴月娘,作为“副千户”(从五品)的正妻,通常穿的都是红色衣服,在礼仪场合,则穿各种花样的大红通袖袍。小说第四十回写到西门庆请裁缝来家为众妻妾做衣服,其妻妾的服装都有僭越现象。月娘的:一件大红遍地锦五彩妆花通袖袄,兽朝麒麟补子缎袍儿;一件玄色五彩金遍边葫芦样鸾凤穿花罗袍,一套大红缎子遍地金通麒麟补子袄儿,翠蓝宽拖遍地金裙,一套沉香色妆花补子遍地锦罗袄儿,大红灯金绿叶百花拖泥裙。吴月娘的衣服品位高,主要表现在她的袍子上有“麒麟补子”,而其余四妾是二品文官的“锦鸡补子”。《金瓶梅》所反映的时代,服饰上的“僭越”风气已经相当严重。

西门庆的几个夫人在正月十五到李瓶儿租的房子里看花灯时,吴月娘穿着大红妆花通袖袄儿,娇绿缎裙,貂鼠金比甲,李娇儿、孟玉

基金项目: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《社会性别视角下女性服饰文化比较与研究》(10YJA760047)

作者简介:尹志红,武汉纺织大学服装学院副教授

楼、潘金莲,都是白绫袄儿蓝段裙。李娇儿是沉香色遍地金比甲,孟玉楼是绿遍地金比甲,潘金莲是大红遍地金比甲,头上珠翠堆盈,凤钗半卸(第十五回)。西门庆夫人们的服装不但非常华丽而且是“僭越”的,从大街上人们对她们装扮的议论可以看出,“一个说道:‘已定是那公侯府里出来的宅眷。’一个又猜:‘是贵戚王孙家绝妾,来此看灯。不然,如何内家装束?’”“内家装束”是指宫中妇女的穿戴。“又一个说道:‘莫不是院中小娘儿?是那大人家叫来这里看灯弹唱。’”从这句话可以看出,明朝妓女的服装僭越现象也非常严重。

2 服饰的僭越现象在丫环身上的体现

明朝实行抑商政策,据洪武十四年令,农民可以穿绸、纱、绢、布衣服。商贾是四民之末,只能穿绢、布衣服。如农民一家中有一人经商者,全家都不得穿绸、纱衣服(《中国服装史》)^[2]。中国史书中“舆服志”主要体现礼制,在相当程度上是一部帝王将相的服饰史,这是中国封建社会服饰文化特色。但,服饰毕竟是具有实用功能的,这就不可避免地把统治阶级的服饰向外向下扩散,使普通人也从中学习或模仿某些服饰的风范,而且在权贵之家,总是在服饰上努力寻求“内样”(“宫装”)。

《金瓶梅》中商人西门庆家的夫人们甚至丫环在穿戴上僭越现象都很严重。第四十一回西门庆给夫人们做了衣服后,丫环春梅羡慕也想要新衣服。“西门庆笑道:‘晓得你这小油嘴儿,见你娘们做衣裳,却使性儿起来。不打紧,叫赵裁缝来,连大姐带你四个,每人都裁三件。’”春梅道:“我不比与他,我还问你要件白绫袄儿,搭衬着大红遍地锦比甲穿。”唯大姐和春梅是大红遍地锦比甲,迎春、玉箫、兰香都是蓝绿颜色;衣服都是大红缎子织金对衿袄,翠蓝边拖裙。从春梅几个有地位的丫环做的衣服上看,几乎跟主子一样,并且“惟大姐和春梅是大

红遍地锦比甲和白绫袄儿。”春梅在服装上甚至比西门庆女儿的地位都更高些,“都裁停当了,又要一匹黄纱做裙腰,贴里一色都是杭州绢儿,”这是专门赏赐春梅的。岳珂《程史》卷五“宣和服妖”条载:“宣和之际,京师士庶竞以鹅黄为腹围,谓之腰上黄,妇女便服不施衿纽,束身短制,谓之不制衿。始自宫掖,未几而通国皆服之”^[3]。“鹅黄”本来规定只能是宫里的女人们才能穿的,僭越从“京师士庶”到丫环都能穿了。在明朝末期,服饰的穿戴基本没有根据典章制度,仅仅根据自己的审美和经济能力。

3 服饰的僭越现象在妓女身上的体现

僭越这种风气从上到下,即使妓女,也不以僭越为非法了,她们往往打扮得性感、时髦且精致,完全打破了明初“不许与民妻同”的严格规定了(《明史·舆服志》)。而且,连皇帝独享尊的黄色也敢穿。皇帝穿黄色服饰的制度始于唐朝,唐代认为赤黄近似日头之色,日头是帝皇尊位的象征,“天无二日,国无二君”。故赤黄除黄帝外,臣民不得僭用。唐代谢灵运《从游京口至北固应诏诗》:“五玺戒诚信,黄屋示崇高”。黄色成了荣耀的、至尊的服色。明洪武三年规定,庶人不许用黄,衣料只许用绸、绢、素纱,不许用金绣、绫罗、锦绮等高级织物,袍衫不许用金绣。明正德元年又禁商贩、仆役、倡优、下贱人等用貂皮裘^[4]。

妓女李桂姐穿的“玉色线掏羊皮金挑的油鹅黄银条纱裙子”,潘金莲说是“里边买的”,也就是“宫装”(第五十三回)。不但用了“羊皮”,连皇帝专用的黄色也僭用了。李桂姐一会儿穿“白绫对衿袄儿,下着红罗裙子”(第十五回),僭越了明洪武年规定的“民间夫人礼服不许用大红、鸦青、黄色。”吴银儿头上戴着白绉纱狄髻,上穿白绫对衿袄儿,妆花眉子,下着纱绿潞绸裙,羊皮金滚边。爱月儿上着烟里火回纹锦对衿袄儿、鹅黄杭娟点翠缕金裙,大红风嘴鞋

儿,灯下海獭卧兔儿,越显的粉浓浓雪白的脸儿(第六十八回)^[5]。这些妓女在服饰的色彩、材质,头饰上都有僭越现象,她们还渴望与贵妇人穿戴一样。

第四十五回,吴银儿的衣裳包儿放在李瓶儿房里,李瓶儿早寻下一套上色织金缎子衣服、两方销金汗巾儿、一两银子,安放在她毡包内与她。那吴银儿喜孜孜辞道:“娘,我不要这衣服罢。”又笑嘻嘻道:“实和娘说,我没个白袄儿穿,娘收了这缎子衣服,不拘娘的甚么旧白绫袄儿,与我一件穿罢。”李瓶儿问:“你要花的,要素的?”吴银儿道:“娘,我要素的,图衬着比甲好穿”。这些风尘女子是很会打扮自己的,不仅知道“要想俏,就穿孝”,而且知道素的白色比花的白色更好搭配衣服,更出彩。僭越现象在晚明社会是非常普遍的,妓女甚至打扮得比夫人们更楚楚动人,这种风气正是晚明社会的真实写照。

4 服饰的僭越现象是服装发展的动力

明代后期生产力进一步发展,人们生活水平提高,对服装的要求也不断提高,出现了违规僭越的服饰现象,并蔚然成风。明代后期妇女的服装趋向艳丽华贵,颜色喜欢用明初禁用色如红、黄等亮色,体现对服饰多样性的追求及美学价值的升华。僭越现象是人们的一种基本着装心理,模仿比自己地位高的人的服装是人们的着装本能。服装的流行规律一般都是从上层往下层发展的,上层社会流行一种着装

时,下层的人会争相模仿,当这种着装在下层流行开来,上层社会的人又开始寻找新的流行趋势,服饰就是这样发展着的。如果不是社会进行强制执行,古代服饰的规章制度是很难执行的,只要执法稍微有点松懈,僭越这种现象就会出现,并且越演越烈。

今天的服饰虽然没有强制的规章制度,但也有基本的着装法则。根据行业的不同,服饰会有所不同。西服一般是白领人士穿的正规着装,是一种国际公认的社交礼服,但是,今天我们看到更多的西服被社会最底层的人们穿着,这虽然不犯法,但在基本的着装原理上也应该算是一种僭越现象,也是人们最基本的一种着装心理,所有的人都会有意无意地模仿比自己地位高的人的穿着,以借此在心里上达到与他们同等的地位。服饰的僭越现象在今天看来是再正常不过了,正是这种现象的存在,才使得服装能一直不断地、丰富多彩地向前发展。有时我们要用辩证地、发展的、专业的眼光分析和看待古代的事情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[2][4]黄能馥,陈娟娟.中国服装史[M].北京:中国旅游出版社,1995:274-2751.290.
- [3]张晶.中国古代多元一体的设计文化[M].上海:上海文化出版社,2007.9:156.
- [5]兰陵笑笑生.金瓶梅[M].内蒙古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2005:481.

(收稿日期:2012年12月5日)